

##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5月3日(星期四)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, 合计持158,831,45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, 合计持有2,0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 合计持158,833,45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895%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1名, 合计持有2,0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8,831,45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 反对2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反对2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8,831,45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 反对2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反对2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通过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霍尔果斯恒隆德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97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98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)**

12.1 提名孙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孙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2.2 提名王秋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王秋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2.3 提名王玉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王玉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2.4 提名孙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孙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**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)**

13.1 提名王炳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王炳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3.2 提名李冬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李冬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3.3 提名林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林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**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(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)**

14.1 提名张晓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张晓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14.2 提名刘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。刘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股。

#### **四、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宋晓明、张一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